



漢坤律師事務所

汉坤新法速递

融贯中西·务实创新

2009/12/16

编辑：汉坤研究室

● 新法规

简述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发布的《关于开展域名注册信息专项治理的通知》（2009年12月10日发布）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域名注册信息审核工作的公告》（2009年12月11日发布）

● 要点简述

为加强域名注册信息审核工作，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于近日陆续发布了《关于开展域名注册信息专项治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域名注册信息审核工作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自2009年12月14日上午9时起开始施行）。

根据《通知》和《公告》的相关规定，CNNIC 为确保域名注册申请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性，特做出如下具体要求：

- 1、申请域名注册，用户应向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同时提交域名注册在线申请和书面申请。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应将收到的书面申请材料以电邮或传真的形式提交至 CNNIC 以供审核。对于自域名提交在线申请之日起 5 日内未收到书面申请材料或域名申请材料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该域名将予以注销。
- 2、《公告》规定的申请材料包括加盖公章的域名注册申请表（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注册联系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这意味着个人用户如果无法提交企业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就没有资格进行域名注册。
- 3、CNNIC 将逐个审核已注册的域名注册信息，对发现域名注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会在 5 个工作日内联系用户进行修正。对过期未修正的域名，原域名注册服务机构将予以注销，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域名持有者。
- 4、另外，CNNIC 还将对各注册服务机构对上述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未严格执行有关要求的注册服务机构按照《CN 英文域名注册服务认证协议》、《CN 英文域名注册服务市场管理规范》、《中文域名注册服务认证协议》、《中文域名注册服务市场管理规范》相关条款追究违约责任。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新法速递》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公楼
C1座9层903-908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26813854

地址：中国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02号信
兴广场地王大厦4715室

邮编：51800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2681 3854

Email : jason.wang@hankunlaw.com